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6.15 法律字第 106035082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

要 旨：於營建工程（含違章建築工程）興建後存在已超過 5 年且從未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情形，行政機關就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，雖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，惟該費用係於營建業主依規定申報相關工程資料後，尚待主管機關作成核定空污費費額行政處分再據以繳納，則行政處分作成前，公法上請求權既未發生，尚無從起算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

主 旨：貴署函詢營建工程（含違章建築工程）興建後存在已超過 5 年且從未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何時起算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5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1050091887 號函。

二、旨揭事項，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此規定之適用，係以已發生且得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為前提，且原則上僅公法上財產請求權（例如金錢或物之交付）始適用消滅時效；至於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，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復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起算、中斷、重行起算及未完成等規定，以補充公法規定之不足。依民法第 128 條規定：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…」至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，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，亦即其請求權之行使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，並非以請求權人主觀認知為斷（本部 105 年 5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503508000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故請求權定有清償期者，自期限屆滿時起即可行使，依民法第 128 條規定，其消滅時效應自期限屆滿時起算（本部 100 年 4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99053823 號函參照）。

（二）次按公法上請求權之發生依據，學者認為主要有依據憲法、依據法規明文、依據解釋法規規定、依據類推適用私法規定或法理、依據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等方式而發生（本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103108190 號函參照）。又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，應先釐清公法上請求權是否已發生，公法上請求權必已發生且可行使，才可能起算公法上消滅時效，如尚待行政處分之作成始發生公法上請求權，則行政處分作成前尚無從起算公法上請求權之消

滅時效（林錫堯著，行政法要義，2016 年 1 月，第 165 頁；林三欽著，行政程序法上「消滅時效制度」之研究，東吳公法論叢第 2 卷，97 年 11 月，第 445、446 頁參照）。

- （三）本件所詢「營建工程（含違章建築工程）興建後存在已超過 5 年且從未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」情形，行政機關就空氣污染防制費（下稱空污費）之徵收，雖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，應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惟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5 條及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該費用係於營建業主依規定申報相關工程資料後，尚待主管機關作成核定空污費費額之行政處分再據以繳納，則行政處分作成前，公法上請求權既未發生，尚無從起算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